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改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业、杨 灿、张富明

2019 年 8 月 12 日